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开会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由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21,052,492.8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37,835,002.66 份的 55.6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21,052,492.80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之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 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 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 基金合同终止。

6、基金财产清算中的其他说明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本基金的应收股利和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31966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黄蕾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受理了此项公证申请。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国泰美国

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时来到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会议召开地点，对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截至上午九时三十分，出席本次大会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 21,052,492.80 份，占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权益登记日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 37,835,002.66 份的 55.6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采用填写《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束后，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婧璟的监督下，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推举的两名代表黄平芳、侯敏及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赵素娟担任监票人当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大会对《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1,052,492.8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

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附在本公证书后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出席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21,052,492.8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7,835,002.66 份的 55.64%。其中：21,052,492.8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同意《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数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主持人：

刘冲

监票人：

侯敏 黄磊 赵素娟

监督人：

杨书亭

见证律师：

丁媛 陈颖华

公证人员：

杨 华

